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